



連載系列(二十一)

獎金不課稅 選手、企業雙贏 企業爭相贊助 日本奧會不愁資金來源

記者 高正源 / 特稿

日本奧會針對雪梨奧運可能發出的奪牌獎金，在不包含田徑、游泳在內，已預定將超過三億兩千萬日圓，如果能照預計奪取五金六銀三銅的目標，發出去的獎金更會超出這個數字。

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到一九九八年長野冬運期間的五屆夏季奧運，日本奧會共發出一億零三百萬日圓的獎金，今年雪梨奧運就要一舉突破這個數字，為的，還是國家面子。

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日本獲得三金八銀十一銅，發出三千六百萬日圓獎金，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獲得三金六銀五銅，發出兩千六百萬日圓獎金；九二年冬運一金二銀四銅、獎金一千一百萬日圓，九四年冬運一金二銀二銅、獎金九百萬日圓，九八年冬運五金一銀四銅、獎金兩千一百萬日圓。合計共獲十三金十九銀二十六銅，這五十八面獎牌的獎金總額一億零三百萬日圓。

由於過去奧運會一直強調純業餘的競技，所以日本在針對奪牌的選手獎勵上，仍以國家榮譽及個人榮譽為主，一直到一九九二年

巴塞隆納奧運，日本奧會才首次設立獎金制度，當時金牌三百萬日圓、銀牌兩百萬日圓、銅牌一百萬日圓，當時為日本贏取女子蛙式兩百公尺金牌的中學二年級學生岩崎恭子，就被扣了九萬日圓的稅金。

國際奧會在巴塞隆納奧運時，已將憲章中的業餘字樣刪除，運動選手領取獎金是對他們努力的一種獎勵，在野黨議員紛紛在國會要求政府不能對為國爭光的運動員在獎金上課稅，也因此，日本政府從九四年冬運開始，就不再對在奧運會贏取獎金的運動員課稅了。

讓日本政府不再對奪牌獎金課稅的另一個理由，是很多傑出運動員是由企業投資培養出來的，對他們、對企業來說，都應該站在鼓勵的立場，讓選手得到應有的報償，如此，才能吸引更多的企業加入贊助競技運動及傑出運動員的行列之中，這也是日本奧會不愁資金來源的依據。

